

# 合同书

货物名称:全自动凯氏定氮仪,水同位素分析仪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实验研究所

乙方:新疆恒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19日



# 设备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9日

采购人（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实验研究所

供应商（乙方）：新疆恒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对全自动凯氏定氮仪，水同位素分析仪购置项目的购销、安装、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家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交货期
1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步琦	K-375	套	2	540000	1080000	合同生效后90个工作日内
2	水同位素分析仪	PICARRO	L2130-i	套	1	1499000	1499000	
总合计（大写）：贰佰伍拾柒万玖仟元整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是各方面符合招标参数所规定的品牌名称、生产厂家、质量、规格、型号、性能参数、数量、单价、金额等要求。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玖仟元整，即 RMB¥2579000.00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给甲方确认，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验收及培训

1、乙方交货期限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15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



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安装由甲、乙双方现场安装调试，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给予验收签字。并安排专业人员对院内仪器负责人员进行培训。

5、货物安装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6、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维修密码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五、设备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发货到甲方，乙方配合甲方准备接货。

3、货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付款方式

1、甲、乙合同签订生效起，乙方苏州诺辰坤仪器有限公司向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实验研究所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合同履约金，金额为 ¥1289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矿产实验研究所（甲方）收到新疆恒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票据凭证资料后的壹周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中设备价款的 55%，总金额¥141845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余款 45% 金额为¥11605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零叁佰伍拾元整。待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一次性付清。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壹周，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向乙方支付价款¥元，128950.00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壹年（耗材除外），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6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3/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7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3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3/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3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3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以下仅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实验研究

乙方：新疆恒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号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新市区  
104团百园路85号通嘉世纪城四期住宅小  
区1号商业综合楼3层商铺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  
鲁木齐常州街支行

账号：

账号：3002030209100055374

电话：

电话：18129233352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